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；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2日